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濉溪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濉溪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半军事化管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濉溪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半军事化管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晟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8.88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58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晟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